赵某与施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闸民一(民)初字第5212号

裁 判 日 期：2011.10.27

案　　由：民事/婚姻家庭纠纷/离婚纠纷

原告赵某，女，197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现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施某，男，197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现住上海市闸北区。

案由：离婚纠纷。

原告赵某诉称：原、被告于1998年自行相识恋爱，1999年9月9日登记结婚，2001年4月1日生育一子，名施某某，原被告均系初婚，现夫妻感情已破裂，故要求离婚。

被告施某对原告赵某的诉称表示无异议，同意与原告离婚。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赵某与被告施某离婚；

二、双方所生之子施某某随原告赵某生活，被告施某自2011年10月1日起按月给付施某某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至施某某18周岁时止（该款由原告赵某具领）；

三、现在各人处的财产归各人所有；

四、离婚后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归被告施某所有，原告赵某放弃上址房屋中属于原告赵某的产权份额，原告赵某放弃的产权份额归被告施某所有，被告施某应于2012年1月20日前给付原告赵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200000元，原告赵某住房自行解决，被告施某应于上述房屋折价款付清之日起七日内负责办理上址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为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施某负担，原告赵某应尽配合义务；

五、双方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由原告赵某、被告施某各半负担（已履行）。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　刘鑫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俞晓岚